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2

##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结合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陈振东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玉珍先生、李延云先生、陈树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玉珍先生、李延云先生、陈树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附件：

### 1、韩玉珍先生简历

韩玉珍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05月至2011年7月，历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人员、国内销售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一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济南远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玉珍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韩玉珍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李延云先生简历

李延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1年7月，历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弯曲技术员、销售人员、大项目销售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大项目销售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二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重庆津博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延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李延云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陈树红女士简历

陈树红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北京中州律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实习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天津仲裁委员会兼职办案秘书；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务、知识产权管理专员；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知识产权管理专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法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树红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陈树红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